

# 文水县南庄镇人民政府文件

南政发〔2023〕15号

## 南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南庄镇包村干部巡查整治 环境卫生制度》的通知

为创建干净整洁的镇村环境，彻底改变我镇农村脏、乱、差现象，扎实推进镇村文明创建工作，特成立包村干部巡查整治环境卫生工作小组，现就我镇环境整治工作制度如下工作方案。

### 一、巡查组员

包村主任任组长，村主任、到村工作大学生、党员、保洁员为小组成员。

### 二、巡查要求

开展规范化管理，开展集中整治，消除脏乱差现象，每

周至少巡查一次全村的畜禽粪污、生活垃圾、黑臭水体源头管控等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

### 三、巡查内容

1、街道的清扫保洁情况，垃圾与污水集中处置情况，垃圾是否溢出，垃圾桶旁是否堆满垃圾，垃圾是否日产日清，卫生死角是否清除；

2、道路两侧的乱堆、乱放现象是否存在，门前树木、花草栽植和保护，要做到认真管理，及时养护，使环境绿化、美化，花池内无垃圾、污水、杂物，是否存在攀折、毁坏花木，死树枯枝；

3、道路两侧是否存在建筑等垃圾、草堆、非法搭建物、建筑材料；

4、道路上是否有养殖户粪污洒落、随意抛洒等现象；

5、是否存在企业随意乱排污水等现象。

### 四、整改措施

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联系相关负责人限期整改，根据南庄镇保持环境卫生长效机制安排，及时督促整改。

### 五、环境卫生整治目标

1、门前周围的卫生保洁工作，每日及时清扫门前垃圾、清除污物、废弃物、积水、消除蚊蝇滋生场所，保持环境整洁卫生。做到“四无”，即：无瓜皮、果壳、纸屑、烟蒂；无垃圾废土；无积水污泥；无脏乱杂物等。垃圾定点投放，不得随意倾倒，禁止将垃圾随意扫出户外。家庭污水应倒入下水道内，禁止户外乱倒。地面和院内的污水、淤泥要及时清

除。

2、门前树木、花草栽植和保护，做到认真管理，及时养护，使环境绿化、美化，花池内无垃圾、污水、杂物，严禁攀折、毁坏花木，无死树枯枝。

3、维护好门前周围优美环境和社会秩序，做到“四不一无”，即：不乱搭乱建；不乱堆杂物；不乱停车辆；不占道干活；无露天粪坑和简陋厕所。柴堆、煤堆进院，粪堆全部清理到田间地头或粪污处理站，家禽家畜全部入户圈养，确保道路畅通，做到清障还路、确保通畅，不占道建设，农作物秸秆收集有序，不焚烧秸秆。建筑垃圾按照“谁产生，谁清运”的原则，按照村规划倒入规定地点，建筑施工时占道不得超过道路 $1/3$ ，不得超过三个月，如遇特殊情况无条件搬离道路，施工完成后自行清理到位。

## 六、巡查整治小组原则

各巡查组成员要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负责的态度开展检查工作，如有不明之处，通过部门间沟通咨询、网络查询或同行请教等方式了解，切勿敷衍行事。



